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8,737,899.5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48,628,239.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269,3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772,723.1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6%。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现金分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可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增强分红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